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刘凤委、陆大明、陶德馨、黄学杰

2017 年 2 月 27 日